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

1. 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1720902號函核備

二、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入學重要時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辦理日期 | 工作項目 | 備註 |
| 1 | 104年2月中旬 | 函文各國中公告簡章 |  |
| 2 | 104年3、4月中旬 | 辦理入學說明會 |  |
| 3 |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| 報名 |  |
| 4 | 104年7月 2 日 | 放榜 (錄取通知) | 公告在本校網頁 |
| 5 | 104年 7月3 日上午9時至11時 | 申請複查 | 上午申請下午通知複查結果 |
| 6 | 104年 7月3 日上午9時至11時 | 申訴處理 |  |
| 7 | 104年 7 月6 日上午9時至12時 | 報到 | 與免試入學同一天 |
| 8. | 104年 7 月7 日中午12時前 | 已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 | 與免試入學同一天 |

三、招生人數一覽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額定招生人數 | 單獨免試招生 | 免試入學 |
| 餐旅群 | 動力機械群 |
| 觀光事業科 | 餐飲科 | 汽車科 |
| 900人 | 50人 | 50人 | 50人 | 750人 |

四、招生區域及對象：

1. 招生區域：不限招生區。
2. 招生對象：國中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(免收報名費)

1. 報名日期：104年4月 01 日至6月30日。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3. 報名程序

1.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

2.繳交學生證及身分證影印本

3.繳交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表現證明。

4.報名確認表(附件二)

六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1. 報名學生未超過錄取名額時全部錄取
2. 報名學生超額時，核計下列4項配分總分，總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3. 志願序：以科為順序20分(第1志願20分；第2志願15分;第三志願 10 分)。
4. 特殊加分條件20分：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之國中技藝教育課程(學期成績90分以上10分；80分以上8分；70分以上6分)；第二志願類科之合作式技藝班5分，獲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(第一名10分；第二名8分；第三名6分；第四名4分)
5. 均衡學習30分：健康與體育10分、藝術與人文10分、綜合活動10分(各領域八上、八下、九上3學期平均及格給10分)
6. 服務學習表現20分：(公共服務證明每1小時1分，最高得分20 分)

 (三)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高低決定優先錄取：

 1.志願序

 2. 特殊加分條件。

 3. 均衡學習。

 4. 服務學習表現 。

 (四) 如經前比序仍同分時,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。

七、錄取通知:將於104年7月2日 (星期四)上午11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

 頁(附件三)

八、複查方式: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於錄取結果有疑義時, 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

 複查,申請日期104年 7月3 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附

 件四)

九、複查後錄取通知: 將於104年7月3日 (星期五)下午3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

 公告本校網頁，複查後錄取報到時間：104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

 時。

十、申訴處理: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時, 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提出申訴,申請日期104

 年 7月3 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(附件六)

十一、已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書面聲明: 已錄取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104

 年07月0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至本校辦理書面

 聲明。(附件七)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，不受就學區限制，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。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，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。報到時間：104年 7 月 6日(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為止。
2. 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經書面聲明放棄，始得參與基北區104學年高中高職續招入學。
3. 續招方式：本校未招滿之名額，將移列至續招，其續招方式，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畢業國中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報名志願序 | 第一志願： 科 第二志願： 科第三志願： 科 |
| 繳交資料 | 1.□學生證影印本 2. □身分證影印本 3.□健保卡影印本4.□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5.□服務學習表現證明6.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7.□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取回) |
| 聯絡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住宅電話 |  | 學生手機 |  |
| 父親姓名 |  | 父親手機 |  |
| 母親姓名 |  | 母親手機 |  |
| 需補交資料補交日期( 年 月 日) | 資料編號： ； ； ； ； |

收件人： 註冊組長：

附件二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報名確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畢業國中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報名志願序 | 第一志願： 科 第二志願： 科第三志願： 科 |
| 繳交資料 | 1.□學生證影印本 2.□身分證影印本 3.□健保卡影印本4.□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5.□服務學習表現證明6.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7.□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取回) |
| 需補交資料補交日期( 年 月 日) | 資料編號： ； ； ； ； |

收件人： 註冊組長：

附件三

開南商工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 首先恭喜 貴子弟 ，參加本校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，榮獲錄取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報到時間：104年 7月6 日（星期 一）上午9 時至12時。

（請著原國中校服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6號)

三、攜帶資料：

 1. 國中畢業證書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
 2.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。

 此 致

貴家長

 開南商工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 敬啟

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

附件四

開南商工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報名編號 |  |
| 報名學校(科別) | 第一志願 科 第二志願 科 第三志願： 科 |
| 複查範圍 | 評選成績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04年7月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 |

注意事項:

1.複查時間：104年 7月3 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複查申請書」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
3.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開南商工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複查結果回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| □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□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04年7月 06 日(星期一 )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|
| 回覆日期 | 104年 7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 |

附件五

開南商工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 首先恭喜 貴子弟 ，參加開南商工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，榮獲錄取本校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報到時間：104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（請著原國中校服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6號 )

三、攜帶資料：

 1. 國中畢業證書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
 2.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。

 3. 「複查結果回覆表」及「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」。

 此 致

貴家長

開南商工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104年 7 月 日

附件六

申訴處理

開南商工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學生 | 姓名 | 畢業國中 | 班級 | 座號 | 身份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文 |  |
| 事實 |  |
| 理由 |  |
| 開南商工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： |

附記：

學生或其家長在於公告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104年 7月3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至11時(逾期不予受理)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申訴書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附件七

已錄取報到學生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

 開南商工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已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| 住家：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 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 日期： 104年 07 月 日 |
| 教務處蓋章 |  |

開南商工104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

已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2聯 學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| 住家：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簽章： 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 日期： 104 年 07月 日 |
| 教務處蓋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已錄取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104年07月0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2聯由學生領回。

3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